

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6日,根据《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2)建设项目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内容:投资3000万元,建设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能9000张垫片、500套模头、3000套模具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已通过备案,批复文号为浦政服备(2025)924号,项目代码2509-320111-89-01-589611。该项目于2025年12月12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浦)建(2025)4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约站投资总额的1.8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其他单位处理,零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内部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内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湿加工废气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擦拭废气经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产生量极少，在危废库无组织排放。

（二）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氨氮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尾水中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氮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变动分析报告中标准，达标尾水通过管道排放高旺河。

（三）运行期噪声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所有设备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行降噪，可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行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无尘布、含油金属屑、废酒精瓶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导轨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首次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6-035-L。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制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收集尘、废布袋、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无尘布、含油金属屑、废酒精瓶。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无尘布、含油金属屑、废酒精瓶收集后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导轨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辐射

无。

5、总量核算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在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环保法规，验收工作组认为：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 9 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符合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运营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 2、完善监测计划，合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3、按照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 4、完善危废库日常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